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赵令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公司”或“标的公司”)40%股权。

●交易对方联泓新科为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联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担任联想控股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签署《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022”,证券简称为“联泓新科”,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滕州公司40%股权,交易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赵令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与联泓新科签署《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576号),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3,971.56万元,增值率11.08%,标的公司40%的股权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588.62万元。双方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为57,588.62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交易对方联泓新科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96”,证券简称“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担任联想控股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联泓新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689467363U

法定代表人:郑月明

注册资本:102736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乙二醇、重醇、石膏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联泓集团持有联泓新科51.77%股权,联泓集团为联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联泓新科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90,347.46	954,524.80
总负债	463,228.99	400,245.88
归母净资产	318,957.92	544,707.66
营业收入	567,449.24	593,136.02
归母净利润	53,181.57	64,060.86

(三)关联关系

联泓新科为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联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担任联想控股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联泓新科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拟向联泓新科出售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滕州公司4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628641631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

经营范围: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硫磺的生产(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类(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试车、开车技术推广与服务;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医用氧(液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售电业务;将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经过蓄集、净化达到生活饮用水或其他用水标准,并向居民家庭、企业和其他用户供应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0%
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42.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7.5%

滕州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任其董事长。

4、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37,361.26	322,875.19
总负债	163,887.38	193,261.09
净资产	173,473.88	129,614.10
营业收入	207,089.40	164,100.09
净利润	17,228.90	-4,489.24

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款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确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滕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576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322,875.19万元,评估值333,124.1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0,248.91万元,增值率3.17%。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40.28万元,评估价值295.6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55.41万元,增值率110.79%;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7,955.69万元,评估价值37,411.0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9,455.40万元,增值率108.35%。负债账面值193,261.09万元,评估值189,152.5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4,108.55万元,减值率2.13 %。净资产账面价值129,614.10万元,评估值143,971.5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4,357.46万元,增值率11.08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9,614.1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44,900.00万元,评估增值15,285.90万元,增值率11.79%。

3、评估结论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甲醇产品及少量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由于企业未来年度甲醇的产量受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能源价格变化、国家环保产业政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以及目前甲醇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收益法所依据的计算基础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作为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本次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股权价值,以之作为本次经济行为价值参考较为合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滕州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滕州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43,971.56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标的资产

甲方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向乙方出售持有的滕州公司40%股权。

(二)交易方案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

2、交易评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576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3,971.56万元,则标的公司40%的股权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588.62万元。

3、交易价格

双方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同意,交易价格为标的公司40%的股权权益的评估价值,即人民币57,588.62万元。

4、交易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首次支付金额为总交易金额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8,794.31万元,支付时间不晚于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支付金额为总交易金额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8,794.31万元,支付时间为不晚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价款支付不含过渡期损益导致的价款调整,如发生过渡期损益分享/承担事项,则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方案执行。

5、过渡期损益分享/承担

(1)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的期间。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按照如下原则分享和承担:乙方享有/承担过渡期损益的50%,甲方享有/承担过渡期损益的28.75%。

(2)就过渡期损益的分享/承担可能对最终交易价格的影响,双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执行:

乙方聘请并经甲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双方对该等损益审计结果进行确认,股权交割之日起30日内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如交割日当月所属的过渡期天数不足一个整月的,该月过渡期天数计入过渡期的损益按照交割日(不含当日)前的实际天数与当月日历天数所占比例乘以该月经审计的损益计算;基于前述过渡期损益分享原则和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确认的数据,交易双方于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的补足,即:如果标的公司过渡期盈利,则受让方应补足转让方应享受的过渡期收益;反之,则转让方应就其应承担的过渡期亏损向受让方进行补足。

6、标的公司员工安置

(1)甲方承诺: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将督促标的公司生产、技术、管理等在册员工(以框架协议签约日为基准,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全部员工,以下简称“在册员工”)劳动及聘用关系全部冻结,不增加其他辅助人员,如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增加人员的,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取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承诺:

股权交割后,维持标的公司员工相对稳定,并督促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正常履行,依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而发生的用人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情形除外;标的公司员工在本次交易前已在标的公司的劳动年限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任何影响。

7、本次交易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协同配合提供本次股权交割所需的相关文件,包括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标的公司新章程签订以及工商登记所需的其他各项资料。

(2)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额首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10)日内,甲方应当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为免疑义,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要求出具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文件、办理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自交割之日起,乙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本协议和标的公司新章程的约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8、税费

因签署和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进行承担;应由标的公司承担的税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成功,由标的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费用,双方同意审计评估费用不计入过渡期损益;如本次交易未成功,则由乙方承担审计评估费用。

9、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在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员工安置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详见“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中“6、标的公司员工安置”中的相应内容。

(二)本次出售资产所得的现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甲醇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剥离该部分业务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符合公司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协议正式生效前,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待协议生效并股权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影响约为5743万元,因最终交易价格受到过渡期损益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过渡期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历史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赵令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符合公司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公司在审议本次事项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3、我们同意公司就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5日10点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 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5日

至2021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玉锁先生、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1/4/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4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5395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的保荐协议,万联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承接,详细内容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甲方1)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甲方2)、三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18117410201	1,725.67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9004300002515	1,325.78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9004300002516	577.06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延峰、卢蓉蓉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民生证券授权书;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民生证券授权其执行查询工作的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快递函件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开户银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及德岳置业、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维华祥	否	2,100,835	18.1684%	1.5223%	否	否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4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赵文劼	否	1,232,047	28.1376%	0.8928%	否	否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4,430,652	27.7927%	3.210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6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11,563,119	8.3791%	8,364,514	11,563,119	100%	8.3791%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29%	3,146,603	4,378,650	100%	3.1729%	0	0%	0	0%
合计	15,941,769	11.5520%	11,511,117	15,941,769	100%	11.552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99%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龙”)9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黄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及2021年3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黄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XW38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刚

5、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116号9幢二层1299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4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4月2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租赁专业设备及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740	3.00%	0.81%	是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40	3.00%	0.81%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7.03%	16,182.25	65.53%	17.71%	16,182.25	100.00%	2,339.59	27.49%
融信南方	79,441,832	8.69%	6,332.35	79.71%	6.93%	0	0%	0	0%
润宝盈信	25,343,186	2.77%	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86%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68,743,497	40.35%	22,514.60	61.06%	24.64%	16,182.25	71.87%	2,339.59	16.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1,905.60	32.29%	13.03%	30,390
未来一年内	22,514.60	61.06%	24.64%	60,390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提请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公司关联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须就此次担保向上述关联方及全资子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对价)。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杜方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继芳女士;独立董事房华先生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白利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0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承波先生的书面辞呈,李承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承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承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承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承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1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奥能恒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恒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具体进展如下:

按照转让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机械”)100%股权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2470.00万元的价格向奥能恒业出售其持有的鸿洋机械100%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分两次支付。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奥能恒业股权转让款146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59.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021年3月29日公司已收到奥能恒业全部股权转让款247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于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于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于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洋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于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